

识人
不善

为让孩子回国上大学 一家长被骗25万元

海沧区法院发布一起诈骗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通过海外合作项目,最终获得国内重点高校的本科学历?这是骗子在“画饼”!近日,海沧区法院发布了一起诈骗典型案例,提醒高考后的学生及其家长谨防上当。

2020年5月,原本与家人共同生活在澳大利亚的王先生因工作调动回国定居。当时他的女儿、侄子尚在当地上高中。王先生希望他们高中毕业后回国上大学。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在教育咨询机构工作的廖某。廖某推荐了国内A大学的海外合作项目。廖某称,学生先在A大学上国际班,再到国外B大学读书,最终可获得B大学的学历。但王先生还是倾向于让两个孩子都在国内就读直至毕业、取得学历。这时,廖某表示可以变通处理,即先在国际班就读一年,再转为A大学的学籍,毕业后取得该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廖某还嘱咐王先生,这是特殊照顾,需要收取较高的费用,让他不要声张,以免引起其他同学和家人的不满。

考虑到廖某介绍的是国内重点高校,王先生心动了,向廖某支付



漫画/刘哲妹

25万元,之后孩子进入A大学国际班读书。结果一年过去,转学籍一事毫无进展,廖某以各种理由拖延,引起了王先生的怀疑。他向校方咨询,得到的答复是只有通过高考被录取,才能获得本科学历。因此,王先生向廖某提出退款。廖某陆续归还了16万元,无力偿还剩余款项,王先生这才报警。2022年10月,廖某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向王先生退还剩余

9万元,取得谅解。

海沧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数额较大。廖某具有自首情节,主动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并预缴罚金,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罚。最终,被告人廖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帮厨配菜慢一步 竟被厨师泼热油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思检)近日,思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热油伤人的故意伤害案。

案发前,从广西来厦务工的谭某是思明区一家餐厅的厨师。2021年11月24日晚8点,餐厅后厨依然忙碌。同事熊某负责为谭某配菜,结果熊某手脚慢了些,谭某等得不耐烦,两人于是发生口角。冲动之下,谭某竟用炒勺舀了锅中的热油泼向熊某,导致熊某面部、颈部、前胸、两臂等多处被烫伤。熊某当场报警处理。经鉴定,熊某的损伤程度达到了轻伤二级。

2022年6月27日,经民警电话通知,谭某自行前往派出所接受调查,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同日,谭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取保候审。

今年3月至4月间,谭某向熊某赔偿20000元。谭某经济拮据,如今在另一家餐厅工作,他承诺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再赔偿10000元。熊某表示谅解谭某并出具了谅解书。

4月23日,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认为,谭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谭某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检察官说法】

莫因一时冲动 付出沉重代价

检察官表示,故意伤害人,轻则被治安处罚,重则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刑法》第234条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检察官提醒,莫因一时冲动付出沉重的代价。

用手机ID就能贷款? 违法经营“ID贷”被捕

本报讯(记者 彭菲 通讯员 高锦娜)“无需抵押,极速放款”“仅需苹果手机ID,就能网上贷款”,看到这样的借贷广告,有的年轻人动心了,殊不知背后是高昂的利息。近日,集美区法院对一名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2022年2月,犯罪嫌疑人傅某无意中了解到“ID贷”,他上网摸索相关操作模式后成立工作室,雇佣6人协助从事小额放贷业务,贷款金额从100元到800元不等,每笔贷款每周收取本金的40%或50%的利息。

傅某还找平台推广引流客户,号称“无需抵押,极速放款”“仅需苹果手机ID,就能网上贷款”。需要借贷的客户点击网址,需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包括:苹果手机序列号、名字、身份证照片、电话号码、父母亲属的电话号码等。之后,业务员通过寄送快递核实客户提供的信息。他们还要求客户登入指定的苹果ID账号,并告知如不按时还款,将被锁机。

承办该案的检察官表示,犯罪嫌疑人傅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非法放贷利率高达每周40%或50%,折算成年利率高达2057%以上,放贷人数至少290人,将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霸王
条款

服务有瑕疵不可随意投诉 违约金为服务金额的三倍

两家企业因涉嫌合同违法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合同中限制投诉,在合同中限定不予退款……厦门一家美容机构和一家瑜伽店因涉嫌存在霸王条款等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厦门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遇到此类行为要果断拨打12315投诉举报。

文/图 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萍丽 黄立涵 刘淑娟 陈雪松



市场监管部门到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美容机构 “你愿意支付等同于服务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

近日,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在对某美容机构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的“顾客服务单”中含有:“若您认为服务有瑕疵或不足,请第一时间提供相应证据;不要在未准备前述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向工商、卫生等行政部门进行无理由投诉;你愿意支付等同于服务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合同行

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构成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举证责任、剥夺或者限制消费者投诉的权利、加重消费者赔偿负担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表示,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近几年,医美行业不规范问题日益凸显,夸大宣传、服务技术参差不齐、服务合同霸王条款等成为纠纷的热点。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医疗美容消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对

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的名称、效果、费用和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予以明确,特别设置单方解除权条款,赋予消费者在冷静期内无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全额退款的权利;同时,将法定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以合同条款形式进一步明确。美容医疗机构要按照示范文本,与消费者规范签约、诚信履约,不得在服务合同中设置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或者利用自身优势误导消费者。

瑜伽店 “您所交纳的费用不会因任何原因退费”

集美区市场监管局近日根据群众举报,对一家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瑜伽店立案调查。

7月初,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某某瑜伽店在协议中注明任何情况下均无法退费,涉嫌霸王条款。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执法力量进行核查,

现场调取该商家已与会员签订的《××瑜伽会员协议》30份,发现协议内容含有“您所交纳的费用不会因任何原因退费”“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馆无法正常开课,会员无权要求延长期限、退回任何费用或补偿”等不平等条款。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这家瑜伽店

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构成利用合同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权利的违法行为。

据介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于今年7月正式施行,新《办法》加大了对合同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将罚款上限提升至人民币10万元。